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押記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38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認購人選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結構費，則初步本金額最多可增加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70,960港元)。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45港元指(i)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1港元溢價約3.85%；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932港元溢價約1.39%。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前期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10%用於加強本集團之能源貿易業務，包括石油、煤炭及天然氣貿易；(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行政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及(iii)餘下約70%用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擴張，以及物色符合其整體策略規劃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認購人及押記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387,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倘認購人選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結構費，則初步本金額最多可增加800,000美元(相當於約6,270,960港元)。

認購協議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及
- (iii) 押記人，作為押記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換股股份及根據認購協議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具備充足法定股本以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所需之授權及／或股東批准(如需要)；
- (ii) 認購人已取得其內部投資委員會批准，並已完成對本集團財務、業務、法律、稅務、監管及合規事宜之盡職調查，且結果令其合理信納
- (iii)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應支付且於完成時或之前已到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結構費用及前期費用)已根據認購協議妥為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結清；
- (iv) 債券文據、債券證書、抵押文件、從屬契據及其他交易文件已妥為簽立及交付，而其項下設立之抵押已根據適用法律妥為完善；
- (v) 已取得有關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公司及其他批准，並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vi) 本集團結欠之所有相關貸款、墊款及其他財務安排已根據相關從屬契據不可撤銷地轉換為股本，或已完全從屬於可換股債券；
- (vii) 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不具誤導性，任何義務人均無嚴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並無發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存在會構成違約事件之情況；
- (viii) 股份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股份買賣於完成前並無暫停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

- (ix) 本公司已就涉及本集團之重大訴訟、仲裁、監管程序、調查及申索向認購人提供令其信納之資料及證明；及
- (x) 認購人已接獲獨立薩摩亞法律顧問就(其中包括)押記人妥為註冊成立以及押記人訂立之交易文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發出之法律意見。

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惟先決條件(i)不可豁免)，則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惟表明於終止後繼續有效之條文除外，且不影響因任何先前違約或於該終止前累算之責任而產生之任何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日後緊接第三個營業日(不包括該日)進行，或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Arena Investors, L.P.(為及代表其管理之基金)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本金額	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倘認購人選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結構費，則可增加最多800,000美元。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0945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訂明之基準價格規定，並須在必要範圍內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全面符合上述第13.36(5)條。

調整事件

換股價可不時因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件而予以調整：

- (a) 股份之任何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 (b) 以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 (c)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資本分派或現金股息；
- (d) 以供股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或向全部或絕大部分股東授出可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認購或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
- (e) 發行可兌換或交換為新股份或附帶認購新股份權利之證券，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現行市價，或對該等證券所附兌換、交換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以致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現行市價；
- (f) 全部以現金按低於現行市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
- (g) 發行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作為收購資產之代價，而每股股份之實際代價低於現行市價；
- (h) 對與股份有關之任何購股權、權利、認股權證或證券所附之現有或未來兌換、購買或認購權利作出任何修改；及
- (i) 獨立估值師釐定為公平保留換股權價值而適宜作出調整之任何其他事件或情況。

換股價之任何調整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除若干指明情況外，任何調整不得導致換股價上調，且換股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調減至低於股份面值。

利率	可換股債券將按未償還本金額以年利率8.0%計息，按日累計，並於每個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按月期末支付。
違約利息	於付款違約時，或於任何其他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而持有人已發出所需通知時，逾期款項將按每月2%之利率累計違約利息，直至悉數支付為止。
換股股份	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45港元及固定匯率7.8387港元兌1.00美元計算，並假設結構費並無任何部分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或額外換股股份之方式支付，則初步本金額10,000,000美元可轉換為829,492,063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約(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81%；及(ii)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49%。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可能因(其中包括)持有人轉換為支付結構費而發行之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而增加。倘認購人選擇以發行額外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收取全部結構費，則將發行額外金額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45港元及固定匯率7.8387港元兌1.00美元計算，可轉換為66,359,365股額外換股股份。連同初步本金額可轉換之換股股份，將發行合共895,851,428股換股股份，相當於約(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27%；及(ii)經發行該等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90%。
換股期	自發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到期日止之任何時間，或倘已發生違約事件且該違約事件持續，則為上市規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期間。

換股權	持有人有權(但無義務)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換。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將參照將予轉換之本金額、適用固定匯率及換股價釐定。
本公司選擇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9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於發行日期後首六個月內不得發出任何該等通知。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不得進行超過一次提早贖回，且該贖回須(其中包括)並無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以及交易文件項下當時到期之所有款項已獲支付。於接獲該贖回通知後，持有人可於相關贖回日期前行使其換股權，在此情況下，該轉換須優先於贖回。
於違約事件時贖回	於違約事件發生並持續時，持有人可發出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可換股債券，屆時相關可換股債券將立即按適用贖回金額到期應付，惟不影響持有人之換股權。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地位及抵押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有抵押責任，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可換股債券將根據抵押文件予以抵押，包括押記人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若干股份授出之法定按揭及股份押記。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在無須本公司事先同意之情況下自由出讓或轉讓，惟須遵守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任何轉讓須以獲授權面額之整數倍全部或部分作出。

費用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面額8%之不可退還結構費，按初步本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為800,000美元。結構費可以現金支付，或按認購人的選擇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換股股份。本公司亦須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面額6%之不可退還前期費用，按初步本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為600,000美元，該費用將從完成時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45港元指：

- (i) 於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91港元溢價約3.85%；及
- (ii)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932港元溢價約1.39%。

換股價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調整事件」一節。

抵押

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押記人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就本公司若干股份提供抵押。該等抵押將包括(i)就已轉讓至並存放於認購人在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若干股份之法定按揭；及(ii)就押記人在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記存之若干股份之第一固定股份押記，連同押記人於該賬戶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抵押轉讓。

於完成或之前，本公司須促使押記人提供並維持合計抵押品價值不少於21.6百萬美元之股份，該價值乃參照緊接完成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貸款價值比率須維持於不超過50%。倘貸款價值比率超過55%，則本公司須於接獲持有人書面補倉指示後兩個營業日內，促使轉讓額外股份及／或存入足以將貸款價值比率恢復至不超過50%之現金。

認購人之處置權利及補足責任

根據抵押文件之條款，押記人已向認購人授出相關證券賬戶之獨家賬戶控制權。憑藉該安排，認購人有權於抵押期內任何時間（無論是否已發生違約事件或觸發事件），為其本身賬戶出售、借出、質押、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已抵押股份，而無須本公司或押記人事先同意或通知。

倘認購人行使該等處置權利，其須遵守嚴格之補足責任，促使於該等處置後20個營業日內將同等證券（即本公司股本中屬同一類別及附有相同權利之普通股）存回相關證券賬戶，以確保抵押品結餘於任何時間均符合貸款價值比率維持契諾。於發生觸發事件時，該補足責任將自動不再適用，其後任何未履行之補足責任將予取消，而該等過往處置之所得款項將改為直接用於清償擔保責任。

其他主要契諾及安排

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條件，只要可換股債券仍未償還，本公司已同意遵守若干持續契諾，包括以下各項：

(i) 未來融資

倘本公司建議向第三方取得任何債務、可換股或股本融資，或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認購人一般有優先權按相等於或優於相關第三方所提出之條款提供該等融資或認購該等證券。

倘任何新股份之發行價，或任何新可換股證券之換股或行使價低於換股價，則該發行所籌集資金之25%（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金額）須用於償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

(ii) 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其中包括)並無持續之違約事件或不曾因宣派或派付而導致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已獲悉數支付，以及已取得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

(iii) 額外債項

除若干獲准許之例外情況外，未經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產生合共超過10,000,000美元之額外債項。任何超過該限額之額外融資亦須待相關貸款人同意將其申索從屬於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後方可作實。

(iv) 俄羅斯採礦業務

未經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本集團不得重新展開於俄羅斯之任何採礦業務，惟為維持相關採礦許可證而應相關俄羅斯當局要求採取之行動除外。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不得直接或間接用作資助或促進於俄羅斯之任何採礦業務或活動。

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618,346,103股股份，相當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並無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調整初步換股價，於按初步換股價0.09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不包括結構費用)後及於按初步換股價0.0945港元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假設結構費用悉數轉換為額外可換股債券)後，可換股債券將可分別轉換為829,492,063股股份及895,851,428股股份，分別動用一般授權約31.68%及34.21%。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將不會就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提出申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大韓民國買賣柴油、汽油及其他產品；及(i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買賣煤炭。本集團亦於俄羅斯聯邦擁有煤礦之採礦及勘探權。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認購人為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之有限合夥，為及代表其管理之基金行事。認購人為Arena Investor Group Holdings, LLC (「**Arena**」)之附屬公司，而Arena為與Westaim Corporation (TSXV：WED)合夥創立之全球機構資產管理人，為在特殊情況下尋求資本之人士提供創新解決方案。

憑藉一般不受行業、產品或地域限制之授權，Arena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管理約45億美元之管理資產及計劃性資本，其全球辦事處團隊超過180名僱員。於其另類投資業務中，Arena為在企業、房地產及結構融資領域尋求資本之人士提供創新融資解決方案，涵蓋資本結構各個層面及全球已發展市場。Arena亦具備營運能力，以管理及提升其所投資之業務及資產。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Westaim Corporation間接擁有認購人100%股權，因此為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Westaim Corporation為於TSX創業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押記人之資料

押記人東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A Mark Limited (「**A Mark**」)及海能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海能**」)代表押記人持有若干股份，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押記人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押記人於6,948,2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5%，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過去12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已進行或現時建議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涉及金額	用途／現況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	根據當時現有一般授權按每股股份0.1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54,545,454股新股份，以進行第一次認購之債務資本化	50百萬港元	結清相關債項未償還本金之一部分，主要為利率最高之部分。第一次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而第一次認購之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該用途。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90,070,525股新股份，以進行第二次認購之債務資本化	約178.5百萬港元	結清剩餘債項，包括剩餘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第二次認購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而第二次認購之所得款項已悉數用於該用途。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利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乃進一步鞏固本集團財務基礎並提供支持其未來營運所需資本之重要策略步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儘管本集團錄得收入約699.7百萬港元，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收窄至約16.6百萬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受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2百萬港元，而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須按要求償還之流動負債則約為35.6百萬港元。

儘管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透過債務資本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有所改善，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據此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資金來源，加強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狀況，並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以履行其責任及追求其業務目標。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前期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擬用作以下用途：(i)約10%用於加強本集團之能源貿易業務，包括石油、煤炭及天然氣貿易；(ii)約2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行政費用及日常營運開支；及(iii)餘下約70%用於本集團之發展及業務擴張，以及物色符合其整體策略規劃之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

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拓寬本集團之資金來源，並可能較即時股本集資延遲股權攤薄(惟須視乎行使換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換股股份而定)。此外，此舉透過引入認購人(一名具有既定往績之專業機構投資者)提供擴大及多元化本公司股東基礎之機會。董事相信，該具聲譽投資者之參與可對企業管治、市場觀感及投資者信心產生正面影響，從而可能有助於未來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包括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額獲悉數轉換後(不包括結構費用)；及(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結構費用悉數轉換為額外可換股債券)(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該轉換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發及發行相關換股股份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不包括結構費用)		(iii)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結構費用悉數轉換為額外可換股債券)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陳先生 ^{附註}	6,948,244,000	48.65	6,948,244,000	45.98	6,948,244,000	45.78
智創科技有限公司	1,644,615,979	11.52	1,644,615,979	10.88	1,644,615,979	10.84
認購人	—	—	829,492,063	5.49	895,851,428	5.90
公眾股東	5,688,941,062	39.83	5,688,941,062	37.65	5,688,941,062	37.48
總計	14,281,801,041	100.00	15,111,293,104	100.00	15,177,652,469	100.00

附註：A Mark及海能代表押記人持有股份。押記人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彼被視為於A Mark、海能及押記人所持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可換股債券或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將毋須取得進一步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押記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源以認購人為受益人授出法定按揭及股份押記，作為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責任之抵押，構成關連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供之財務資助。

由於該財務資助乃按本集團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提供，且並無以本集團任何資產作抵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東源將予授出之法定按揭及股份押記包括就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之股份提供之抵押，並為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而提供，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披露。本公司將於釐定受抵押規限之股份數目時，就該等股份之數目及類別作出進一步披露。

一般事項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換股債券之發行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證書」	指	不時發行代表可換股債券之證書
「債券條件」	指	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所載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債券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一般銀行交易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香港政府宣布之「黑色」暴雨警告或超級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生效之工作日除外)，而「營業日」應據此詮釋

「押記人」	指	東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認購協議之押記人
「本公司」	指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42）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本公司發行及認購人認購可換股債券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落實之日期
「先決條件」	指	認購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換股價」	指	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45港元，可根據認購協議及債券條件予以調整，並須於任何時間符合（或調整至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項下之基準價格規定
「換股權」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按照債券條件轉換為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換股權時由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以及（如適用）為支付全部或部分結構費用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初步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七年到期之8.00%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包括根據結構費用安排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可換股債券
「現行市價」	指	按照債券條件釐定之股份現行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違約事件」	指	債券條件所界定之違約事件

「除外付款」	指	發行人或任何集團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之付款，包括租金、薪金及雜項開支，前提為 (a) 該等付款按符合過往慣例之公平原則進行； (b) 該等付款合計不超過每月2,500,000港元；及 該等付款符合債券條件
「第一次認購」	指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完成之債務資本化認購，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1港元配發及發行454,545,454股新股份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本集團之任何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持有人」	指	其名稱記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登記冊之不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按照債券條件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估值師
「利息」	指	按照債券條件按年利率8.0%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累計之利息
「發行日期」	指	相關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之日期

「法定按揭」	指	將由押記人(作為按揭人)以認購人(作為承按人)為受益人就已轉讓至並存放於認購人在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持有之若干股份簽立之法定按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貸款價值比率」	指	於任何時間，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應計但未付利息相對抵押文件項下作為抵押品持有之股份及現金總價值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按照債券條件計算
「重大不利影響」	指	具有認購協議所賦予之涵義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陳先生」	指	陳瀚霖先生，一名主要股東，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65%中擁有權益
「義務人」	指	本公司、押記人、任何抵押文件項下之任何其他抵押提供人，以及交易文件之各訂約方(認購人除外)
「贖回金額」	指	就將予贖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而言，相關未償還本金額及截至及包括相關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但未付利息之總和
「第二次認購」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之債務資本化認購，據此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1,190,070,525股新股份
「抵押」	指	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轉讓或擔保任何人士任何責任之其他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抵押文件」	指	統指法定按揭、股份押記、從屬契據以及就任何義務人於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就任何資產設立或表明設立抵押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
「股份押記」	指	將由押記人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之股份押記，對押記人在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開立之證券賬戶內記存之若干股份設立第一固定押記，連同押記人於該賬戶之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之抵押轉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費用」	指	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面額8%之不可退還結構費用，按初步本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為800,000美元，可按現金支付，或按認購人選擇根據認購協議全部或部分轉換為額外可換股債券及／或額外換股股份
「認購人」	指	Arena Investors, L.P. (為及代表其管理之基金)，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法律組織之有限合夥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及押記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就(其中包括)發行及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從屬債權人」	指	任何股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或任何股東或任何該等董事之任何聯屬人士、關連人士或聯繫人，而其債項須根據認購協議予以從屬
「從屬債務」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日後結欠或應付任何從屬債權人之所有財務債項、貸款、墊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款項，包括本金、利息、費用及其他款項，但不包括除外付款

「從屬契據」	指	相關從屬債權人將以認購人為受益人訂立之從屬契據，據此相關從屬債務將從屬於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及交易文件項下之責任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一般開放進行買賣且就股份報告最後成交價或收市買入及賣出價之日
「交易文件」	指	統指認購協議、債券文據、債券證書(包括債券條件)、抵押文件、從屬契據以及可能不時訂立有關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任何其他文件
「觸發事件」	指	債券條件項下任何違約事件之發生，且認購人已按照債券條件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
「前期費用」	指	相等於可換股債券面額6%之不可退還前期費用，按初步本金額10,000,000美元計算為600,000美元，將從認購人於完成時應付之認購所得款項中扣除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承董事會命
能源及能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慧誠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Im Jonghak**先生、**廖慧誠**先生及**孫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岱**女士、**Kim Sung Rae**先生及**王煒華**先生。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外，美元兌港元乃按1.00美元兌7.838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